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4〕21号

##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牺牲 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

县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 118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不新增营地面积，主要内容包括拆除镁阳极、铝阳极（铝合金压铸）对应生产设备，新增不同规格的中频电炉、电子感应炉、保温炉、浇铸机、抛丸清理机、高速并线机等生产设备用于铸件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牺牲阳极线生产规模调整为镁阳极（挤压装配线）200 万支/a、镁阳极（包装阳极线）3500t/a、硅铁阳极 2000t/a、铝阳极 8000t/a、锌阳极 3000t/a、柔性阳极 20 万米/a。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本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3、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硅铁阳极车间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铝锌阳极车间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填充粉尘：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外溢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灌胶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

项目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粉尘、灌胶固化废气、填充粉尘、焊接烟尘、灌装粉尘、油品挥发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分别回炉熔化；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丸、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铝炉渣、含铝集尘灰、含铝废滤芯及布袋、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氮氧化物0.025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VOCs0.024吨/年，颗粒物2.38吨/年。

五、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

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4月26日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04月26日

